

证券代码：838678

证券简称：龙善环保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2078号兆龙大楼16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林龙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担保。并同时由实际控制人林龙喜及其配偶黄惜贞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由实际控制人林龙喜、黄惜贞及董事兼总经理林晓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

2.回避表决情况

林龙喜与董事林晓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林晓珊为父女关系，与董事林龙海为兄弟关系，因此四名董事回避表决。由于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